附件1

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促进体育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9〕47号）文件精神，加强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山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的资金。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配套设立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公平公开、专款专用、严格评价、讲求实效、加强监督的原则，重点支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高水平体育赛事举办和体育品牌建设，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绩效目标

**第四条** 总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通过帮扶场地建设运营、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和创建体育品牌，延长体育服务业产业链条，进一步丰富体育服务业产品供应，人民群众健身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近期目标：到2023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中山市GDP的增长速度。

第三章 扶持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资金申请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统计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中山市；

（二）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体育服务业；

（三）有对应的行业代码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

（四）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在本专项资金资助类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项目单位不得多头申报。

**第六条** 扶持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项目将按“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二）经营性体育场地的建设和运营。

1.体育场地建设。

对社会资本投资本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并已对外营业的足球场（馆）、篮球场（馆）、羽毛球场（馆）、网球场（馆）、体育公园、户外运动营地、体育综合体等将按场地面积择优扶持。 其中：体育场地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的给予实际投资金额（购置、租用场地费用除外）10%的扶持；体育场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的给予实际投资金额（购置、租用场地费用除外）15%的扶持。单个体育场地建设项目补助最多不超过100万。

体育场地建设补助自核准后分3年划拨，3年划拨金额分别是：第一年补助核准资金的40%、第二年补助核准资金的40%、第三年补助核准资金的20%。

2.体育场地运营。

对经营性体育场所根据场地面积、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等情况通过派发消费券等政府购买的方式择优扶持。

（三）体育品牌建设。

1.获得国家、省、市级的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称号的企业或社团组织（以政府为投资主体的项目除外），分别按照5万元、3万元和2万元进行一次性奖励。

2.对代表中山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经市教育和体育局认证）并获得前3名的企业或社团组织进行奖励，标准如下：国际、洲际或国家级比赛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和2万元；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和1万元。

（四）体育赛事。

1.中山市企业或社团组织承办或协办的国际、洲际、国家、省级体育赛事（主办方为国际、洲际、国家、省级体育联合会或单项体育运动协会，需同时取得主办方授权确认），根据项目类型、赛事等级、规模、影响力、参赛人数、上一年纳税信用等级等择优扶持。属于奥运项目的赛事扶持标准：给予每项赛事按举办赛事实际支出金额的50%进行扶持，其中国际级每项赛事最多不超过100万元、洲际或国家级赛事最多不超过80万元、省级赛事最多不超过50万元。属于非奥运项目的赛事扶持标准：给予每项赛事按举办赛事实际支出金额的50%进行扶持，其中国际级每项赛事最多不超过80万元、洲际或国家级赛事最多不超过50万元、省级赛事最多不超过40万元。

2.中山市企业或社团组织举办的具有自主品牌，市场前景较好的体育赛事，根据赛事等级、规模、影响力、上一年纳税信用等级等择优扶持。给予每项赛事按举办赛事实际支出金额的50%进行扶持，单项赛事最多不超过30万元。

（五）职业体育俱乐部。在中山注册或迁入中山并冠“中山”队名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按“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第七条** 扶持资金原则上采取事后资助的方式。扶持资金项目评审、专项审计、体育产业专项统计调查等相关费用从扶持资金中开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扶持资金不予扶持：

（一）相同内容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

（二）申报单位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或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或申报单位因其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的；

（三）申报单位诚信被列入黑名单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体育场地调查、体育产业统计年报等统计工作的；

（五）项目发生较大、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中山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负责“一事一议”项目的资金协调、管理和评审。

**第十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扶持资金相关操作规程。

（二）编制扶持资金年度预算。

（三）接受项目资金申请、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负责扶持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主要工作职责。

（一）参与研究制定并审议扶持资金操作规程。

（二）参与审议扶持资金年度预算。

（三）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核拨。

（四）监督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五）指导、参与扶持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评价。

**第十二条** 各镇街体育部门主要职责。

（一）按申报通知的要求，积极宣传扶持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提交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二）配合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和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财务核算，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

（三）接受相关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评审、资金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 项目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市教育和体育局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提供以下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体育主管部门申报：

（一）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二）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自评表。

（三）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

（四）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书。

（五）申报体育赛事类项目的需提交赛事总结、经费收支明细和审计报告等资料。

（六）申报场馆建设类项目的需提交项目投资明细、项目合法建设与工程完工证明等资料。

（七）申报体育品牌建设类项目的需提供相关文件、证书等资料。

（八）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单位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以上资料除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企业营业执照、体育品牌相关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外，其他资料均交原件。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资料按A4纸型制作，装订成册，一式5份，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项目初审。各镇街体育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一） 资格审查：项目主体是否符合《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体育服务业规定；

（二）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等；

（三）内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匹配，项目效益是否显著等。

（四）信用审查：审核是否违反第八条相关规定。

各镇街体育部门自收到书面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并将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教育和体育局；申报材料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申请单位可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每个申请单位仅有一次重新提交的机会。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市教育体育局在翌年2-3月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查或审计，对申报项目组织并完成专家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项目单位的综合情况、项目资金申请自评表中内容、绩效完成情况等。评审结果将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社会公示。市教育体育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集体研究决定后，在门户网站上对“资金扶持项目”结果向公众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教育体育局受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资金拨付。申报单位向市教育体育局提供银行账户复印件等材料，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除涉密资金按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外，市教育体育局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多种渠向社会公开扶持资金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二）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查询电话等。

（三）资金申报和分配情况等。

（四）其他按规定公开的内容，如公开接受、处理投诉、监督检查情况等。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在资金申报时明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将作为资金安排、调整、退出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教育体育局对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进行全面核查；制定每年度专项资金核查计划，原则上每年抽查项目及资金金额不低于该专项资金总额的10%，每3-5年全部核查一轮，通过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管。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在资金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应予以问责并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决策制度和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二）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财政预算有关规定的。

（三）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报本项资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

1.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报请自评表

3.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书（提纲）

4.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

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

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用款）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
| 项目类别 | 1.重点项目类 □ 2.体育场地建设运营类□3.体育赛事类□ 4.体育品牌创建类□5.职业体育俱乐部类□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体育场地建设类 | 室内场地 | 室外场地 |
| 实际建设金额（万元） | 场地面积（平方米） | 建设类型（新建/扩建/改建） | 实际建设金额（万元） | 场地面积（平方米） | 建设类型（新建/扩建/改建） |
|  |  |  |  |  |  |
| 体育场地运营类 | 室内场地 | 室外场地 |
| 场地面积（平方米） | 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 场地面积（平方米） | 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
|  |  |  |  |
| 体育赛事类 | 奥运项目 | 赛事等级 | 参赛队伍（支） | 影响力 | 项目单位上年纳税信用等级 |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其他收入（万元） |
| 是 | 否 | 国际级 | 洲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媒体（家） | 报道（篇） | 市级以上财政拨款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体育品牌创建类 | 国家级称号名称 | 省级称号名称 | 市级称号名称 |
|  |  |  |
| 组队参赛级别 | 取得名次 |
| 国际级 | 洲/国家 | 省级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  |  |  |  |
| 项目概况 |  |
| 项 目 完 成 情 况 |  |
| 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 （见编写提纲） |

申报说明：

1、申报体育场地建设运营类的场地面积需符合《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138号）各类体育场地面积要求。

2、申报体育赛事类的项目单位需每年的5月1日前向镇级体育主管部门提交赛事计划。赛事结束后的1个月内进行扶持资金申报。

3、申报体育场馆建设类的项目单位需每年的7月1日前向镇级体育主管部门提交场地计划。场地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的1个月内进行扶持资金申报。

4、申报体育品牌建设类项目的需在取得名次或证书后1个月内向所在辖区体育部门申请。

5、为确保专项资金的按时评审，各项目申报单位务必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进行申报。

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

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自评表

项目申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体育场地建设类 | 室内场地场地面积得分 | 室外场地场地面积得分 |
|  |  |
| 体育场地运营类 | 室内场地场地面积得分 | 室外场地场地面积得分 | 项目单位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得分 |
|  |  |  |
| 体育赛事类 | 赛事类别得分 | 赛事等级得分 | 参赛队伍得分 | 影响力得分 | 项目单位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得分 |
|  |  |  |  |  |
| 体育品牌创建类 | 国家级称号得分 | 省级称号得分 | 市级称号得分 | 组队参赛得分 |
|  |  |  |  |
| 项目单位是否为规上企业 |  |
| 项目得分合计 |  |

填表说明：

1.项目申报单位按申报类型对照标准自评得分。不同类别应分别填报，不可将各类别分数累加。得分情况将作为择优扶持的依据之一。

2.得分标准：

（1）申报体育场地建设类项目得分标准：①场地面积为1000-4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得5分，场地面积每增加200平方米得1分；②场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得30分，场地面积每增加200平方米得1分。

（2）申报体育场地运营类项目得分标准：①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不含1000平方米）以下的得5分；②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的得6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得1分；③上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得5分，上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的得3分，上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以下的得0分。

（3）申报赛事类项目得分标准：①赛事类别标准：奥运项目10分、非奥运项目5分；②赛事级别标准：国际级赛事18分、洲际或国家级赛事15分、省级赛事10分、市级赛事5分；③参赛队伍标准：参赛队伍4支（含4支）不得分；参赛队伍为5支的得3分；参赛队伍6支以上（含6支）参赛得5分，每增加2支队伍得1分；④赛事影响力标准：在10家主流媒体（平台）报道30篇（含30篇）以上得3分，每增加1家主流媒体（平台）加1分。

（4）体育品牌创建类项目得分标准：国家级称号得15分；省级称号得10分；市级称号得5分。参加经认证的国际、洲际或国家级比赛获得前三名分别得15分、10分和5分；参加经认证的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分别得10分、5分和3分。

（5）项目申报单位为中山市规上企业得10分。

（6）项目出现安全事故或违反赛纪的将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3

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

自评报告书（提纲）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和社会效益。

1. 体育赛事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比赛传播层次，主流媒体门户网站累积报道30余篇；参赛人数历年对比；进一步规范赛事管理，兴奋剂事件零容忍；对本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情况等。
2. 体育场地建设运营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地接待人数、举办赛事场次、营业额等的变化情况。

三、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省财政拨款、自筹资金落实情况；

（二）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五）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四、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一）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三）证明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像资料；

（四）市民对项目的满意情况（通过开展调查，市民对项目的满意度不低于95%）。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4

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规定，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保证项目及时建成并达到预算目标管理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严格财务核算，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保证自筹资金在项目实施期内全部到位。因故未能实施，服从上级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部分或全部收回专项资金等相关处理决定。

三、严格执行绩效考核指标内容。

四、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项目检查等相关工作。

五、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

（一）同一项目申报本专项资金的同时申请其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二）自行更改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等。

（三）不符合其他事先已约定的或本承诺书中的条款。

六、如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或出现第五条情况时，市主管部门有权停止拨付剩余资金并依法追回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